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不詳之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因查無犯罪行為人，經檢察官簽請報結在案，而扣案之手槍3支，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槍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從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前揭槍枝，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三、經查：

（一）、民眾李文怡於民國111年7月17日6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東培有限公司後門協對面之桃園大圳機車便道橋墩下方，拾獲1只黑色手提袋（內含手槍4支、彈匣4個、子彈17顆、手銬2副），及在旁手槍1支等物，於同日18時在上址再度拾獲手機2支、長彈匣1個等物，惟經員警至現場確認後，該處為監視器死角，且拾獲之槍彈等物均腐蝕生鏽，研判已棄置許久無從追查，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上揭理由於112年2月28日以112年度他字第936號報請簽結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1月28日桃警

刑大一字第1110033902號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2月28日之簽呈等件在卷為憑。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具有殺傷力等節，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均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且未曾經被告所涉相關案件判決諭知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予宣告沒收。從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法第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槍（無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支	①鑑定結果：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②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91924號鑑定書（見他卷第73頁）。
2	手槍（無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支	①鑑定結果：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②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91924號鑑定書（見他卷第73頁）。
3	手槍（有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支	①鑑定結果：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續上頁)

01

			②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91924號鑑定書（見他卷第73頁）。
--	--	--	---